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旭天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郑州市旭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天盛房地产”）拟接受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郑州分行”）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11.5 亿元的贷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旭天盛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新郑出（2016）068、号新郑出（2016）069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旭天盛房地产其他股东郑州市榕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鑫商贸”）及福建省颐东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东方投资”）按其持股比例就本次交易为公司提供合计 4.6 亿元的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郑州市旭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2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新郑市孟庄镇中华路北段西侧；
-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

销售；

（六）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郑州市榕鑫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福建省颐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8.44
负债总额	3,036.65
净资产	-18.21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21

（八）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房地产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出让 年限	竞得价格 (万元)
新郑出 (2016) 067号 (网)	东至：纵二路；西至： 创新路、政府储备土 地；南至：环南路； 北至：政府储备土地	44692.41	二类居 住用地	>1.0 且 <2.3	<28%	>30%	70年	10,056
新郑出 (2016) 068号 (网)	东至：政府储备土地； 西至：纵二路；南至： 政府储备土地；北至： 华南城四路	35028.67	二类居 住用地	>1 且 < 2.9	<28%	>30%	70年	7,881
新郑出 (2016) 069号 (网)	东至：孟庄镇城后马 村土地；西至：纵二 路；南至：环南路； 北至：政府储备土地	44672.12	二类居 住用地	>1 且 < 2.9	<28%	>30%	70年	10,052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60%权益的子公司旭天盛房地产拟接受渤海银行郑州分行通过招商银行郑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11.5 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旭天盛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新郑出（2016）068 号、新郑出（2016）069 号之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担保，旭天盛房地产其他股东榕鑫商贸及颐东方投资按其持股比例就本次交易为公司提供合计 4.6 亿元的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旭天盛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旭天盛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91.34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